

香港獸醫管理局
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香港獸醫管理局 (管理局)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《條例》) 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，現裁定 CHANE-MENG-HIME Frederic Vincent 獸醫 (Chane-Meng-Hime 獸醫) (註冊編號：R000607) 在專業方面作出下列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：在 2010 年 8 月 11 日前後，當兩名投訴人把其貓隻帶給 Chane-Meng-Hime 獸醫診治時，該貓隻在呼吸障礙的情況下出現心搏過緩，但他對此沒有充分加以注意。

根據《條例》第 19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作出命令，當中包括：(i) 向 Chane-Meng-Hime 獸醫作出書面譴責，但不會把這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；(ii) 由發出本命令的日期起計兩年內，Chane-Meng-Hime 獸醫須完成最少 40 小時關於內科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，而有關課程須預先獲得管理局批准，並不得計算於管理局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內；以及 (iii) 如 Chane-Meng-Hime 獸醫未能在上述的兩年內完成命令所述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，秘書會把他的姓名從名冊刪除，直至他完成有關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，才把他的姓名重新登載於名冊內。

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

兩名投訴人因貓隻呼吸困難及食慾不振帶其到 Chane-Meng-Hime 獸醫的診所。Chane-Meng-Hime 獸醫建議進行放射檢查，其間貓隻死亡。驗屍結果顯示，該貓隻死於左邊充血性心臟衰竭。研訊委員會備悉，在拍攝 X 光片前，該貓隻的心搏率為每分鐘 120 次，顯示其心搏過緩。研訊委員會認為，在此情況下，Chane-Meng-Hime 獸醫在處理該貓隻時應更加謹慎，包括在拍攝 X 光片前為貓隻輸氧氣。他對貓隻心搏過緩沒有充分加以注意，顯示他未能達到獸醫應有的標準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程伯中